4-26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38

5.營建工程‧‧‧‧‧‧‧‧‧‧‧‧‧‧‧‧‧‧‧‧‧‧‧‧‧‧‧‧‧‧39

6.交通及運輸設備‧‧‧‧‧‧‧‧‧‧‧‧‧‧‧‧‧‧‧‧‧‧‧‧‧40

7.其他設備‧‧‧‧‧‧‧‧‧‧‧‧‧‧‧‧‧‧‧‧‧‧‧‧‧‧‧‧‧41

8.第一預備金‧‧‧‧‧‧‧‧‧‧‧‧‧‧‧‧‧‧‧‧‧‧‧‧‧‧‧‧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56-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62-6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6-80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少年事件。

4.家事事件。

5.交通案件。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非訟事件。

8.流氓感訓案件。

9.勞資爭議事件。

10.選舉罷免事件。

11.行政訴訟案件。

1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3.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5.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8.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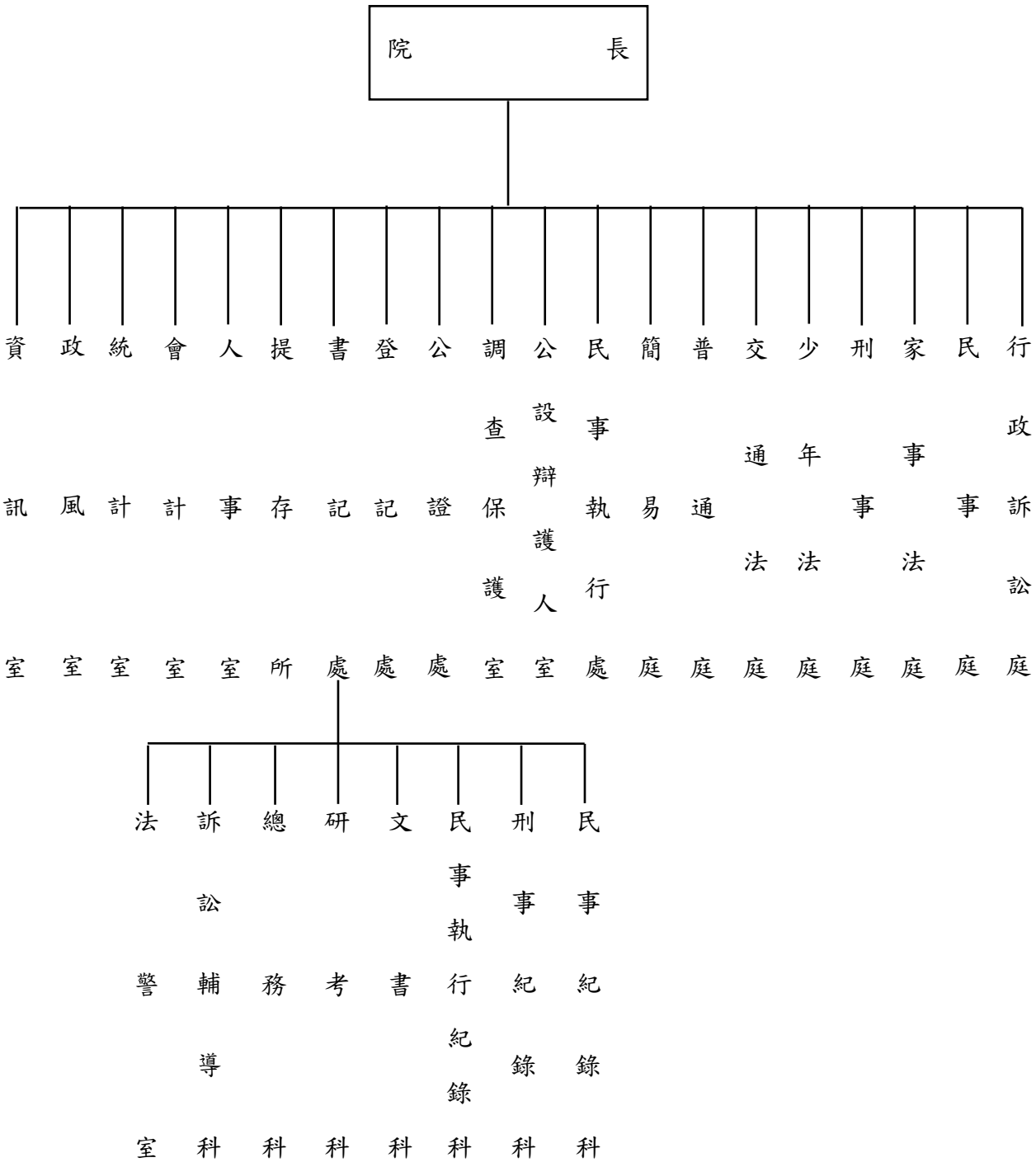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69	463	+6	裁改部分：裁減聘用心理測驗員 1 人、聘用心理輔導員 2 人、約僱佐理員 2 人、約僱檢驗佐理員 1 人；裁增家事調查官 1 人、心理測驗員 1 人、心理輔導員 2 人、佐理員 2 人。
法警	63	63		
技工	2	2		
駕駛	25	25		
工友	19	19		
聘用	80	83	-3	
約僱	1	4	-3	
合計	659	65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3.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7,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2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 2.加強少年調查官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提高保護輔導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加強安置輔導之執行與聯繫。 3.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000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500 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2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1.擴大宣導公證法令，期以疏減爭訟。 2.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400 件，提存業務 2,6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換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 3.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 4.汰換十樓大禮堂會議 MIC 系統工程。 5.汰換木製書櫃。 6.汰換本院辦公大樓鐵拉門。 7.汰換彩色影印機。 8.新增木製圓(方)桌。 9.新增沙發椅。 10.新增閱報桌。 11.新增會議桌。 12.新增會議椅。 13.新增排風設備。 14.新增空調設備。	1.確保古蹟結構安全及回復其原有風貌。 2.汰換公務車，以維護行車安全。 3.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正常及維護用電安全。 4.汰換十樓大禮堂會議 MIC 系統，以提高會議品質。 5.汰換木製書櫃、新增木製圓(方)桌、沙發椅、閱報桌、會議桌、會議椅、排風設備及空調設備等，係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以提高法官研討會議之品質及效率。 6.汰換本院辦公大樓鐵拉門，以提高法院安全。 7.汰換影印機，以提高辦公效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89,147	289,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規費收入	279,550	279,550	
財產收入	420	420	
其他收入	4,147	4,147	
歲出部分：	970,039	936,255	33,784
一般行政	844,947	844,947	
審判業務	81,530	80,678	85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493	9,49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81	6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32		32,932
營建工程	26,626		26,6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		3,939
其他設備	2,367		2,367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8.69%。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30,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00 件，共計 238,30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3,817 件，刑事案件業務 21,678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9,006 件，行政訴訟業務 259 件，共計 224,760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4.3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3,200 件，實際辦結 3,117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100 人，實際輔導 2,156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7.41%。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02.6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7,000 件，提存業務 4,000 件，共計 11,00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6,350 件，提存業務 2,440 件，共計 8,790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79.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換執行車 4 輛。 3.汰換法警無線電對講機。 4.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 5.汰換緊急供電系統配電改善工程一式。 6.汰換本院伸縮大門。 7.新增辦公大樓冰水泵及散熱水塔馬達增加變頻器工程。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7%。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9,158				289,158	276,184	146		276,330	-12,828	95.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0				7,030	17,478	10		17,488	10,458	248.76
規費收入	278,140				278,140	254,285	110		254,395	-23,745	91.46
財產收入	338				338	423			423	85	125.15
其他收入	3,650				3,650	3,998	26		4,024	374	110.25
歲出部分：	951,483				951,483	873,962		55,670	929,632	21,851	97.70
一般行政	797,721				797,721	787,266			787,266	10,455	98.69
審判業務	83,333				83,333	74,109			74,109	9,224	88.93
少年事件處理	8,386				8,386	6,893			6,893	1,493	82.2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745			745	142	83.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700				60,700	4,949		55,670	60,619	81	99.87
營建工程	55,670				55,670			55,670	55,67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0				2,420	2,343			2,343	77	96.82
其他設備	2,610				2,610	2,606			2,606	4	99.85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4.59%。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65,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25 件，共計 116,125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3,666 件，刑事案件業務 12,126 件，民事執行業務 58,731 件，行政訴訟業務 160 件，共計 104,683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0.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1,650 件，實際辦結 1,36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1,100 人，實際輔導 1,101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82.42%。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00.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250 件，提存業務 1,500 件，共計 4,75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223 件，提存業務 1,249 件，共計 4,472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4.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 汰換執行車 2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 3. 汰換法警無線電對講機。 4. 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 5. 汰換核心交換器。 6. 汰換資訊機房水冷式空調。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46.48%。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7,712				287,712	143,718	126,457	204	126,661	-17,057	88.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2,511	2,436	50	2,486	-25	99.00
規費收入	278,140				278,140	139,043	119,138	93	119,231	-19,812	85.75
財產收入	595				595	196	441		441	245	225.00
其他收入	3,947				3,947	1,968	4,442	61	4,503	2,535	228.81
歲出部分：	943,516				943,516	542,105	478,084	29,424	507,508	34,597	93.62
一般行政	821,295				821,295	501,582	445,251	29,217	474,468	27,114	94.59
審判業務	80,524				80,524	34,732	28,697	207	28,904	5,828	83.22
少年事件處理	7,923				7,923	3,284	2,823		2,823	461	85.9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403	335		335	68	8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31				32,431	2,104	978		978	1,126	46.48
營建工程	26,958				26,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9				2,729						
其他設備	2,744				2,744	2,104	978		978	1,126	46.48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89,147	287,712	276,330	1,43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17,488	0	
				0405560000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0	5,030	17,488	0	
				04055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54	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1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102					
			2	怠金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5,000	17,326	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5,000	5,000	17,3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60300					
		3		賠償收入	-	-	8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9,550	278,140	254,395	1,41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9,550	278,140	254,395	1,41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76,850	276,250	251,807	600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58,400	258,350	234,58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0,700	10,700	9,8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7,500	7,000	7,097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250	200	23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00	1,890	2,588	810	
				0505560305					
			1	資料使用費	2,700	1,890	2,588	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0	595	423	-175	
				0705560000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0	595	423	-175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276	535	278	-259	
				0705560106					
			1	租金收入	276	535	278	-2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6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4	60	144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147	3,947	4,024	200	
				110556000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7	3,947	4,024	200	
				1105560900					
		1		雜項收入	4,147	3,947	4,024	200	
				11055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換公務車之溢繳保險費等繳庫數。
				11055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147	3,947	3,966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970,039	943,516	26,523	
				0005560000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0,039	943,516	26,523	
				3505560000				
				司法支出	970,039	943,516	26,523	
				3505560100				
		1		一般行政	844,947	821,295	23,652	1.本年度預算數844,947千元，包括人事費781,325千元，業務費62,776千元，獎補助費8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1,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3,2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3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6,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保全經費等14千元。
				3505561000				
		2		審判業務	81,530	80,524	1,006	1.本年度預算數81,530千元，包括業務費80,678千元，設備及投資8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7,6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07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0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3,96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3,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115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千元。
				3505561200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493	7,923	1,570	1.本年度預算數9,49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青少年精神鑑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等450千元。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8,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120千元。
		4		350556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81	887	-206	本年度預算數681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6千元。
		5		35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32	32,431	501	
			1	3505569002 營建工程	26,626	26,958	-332	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136,553千元，分8年辦理，98至104年度已編列109,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2千元。
			2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	2,729	1,2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40人座警備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經費3,939千元。 2.上年度汰換執行車2輛、勘驗車2輛及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29千元如數減列。
			3	3505569019 其他設備	2,367	2,744	-3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彩色影印機及空調設備等經費2,367千元。 2.上年度購置核心交換器及資訊機房水冷式空調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44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04055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560000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04055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040556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05560000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00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5,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58,4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8,40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8,40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58,400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58,40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58,000千元。 2.執行費100,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0,7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70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0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700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0,7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0,000千元。 2.提存費500千元。 3.登記費2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5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50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50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500	
				0505560203		
			3	公證費	7,5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050556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0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50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25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40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00	
				0505560000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00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00	
				0505560305		
			1	資料使用費	2,7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450千元。 2.光碟費30千元。 3.書報費22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76	
				0705560000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6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276	
				0705560106		
			1	租金收入	27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4	
				0705560000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4	
				070556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4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560900 -110556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147	
				110556000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7	
				1105560900		
		1		雜項收入	4,147	
				11055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14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80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00千元。 3.少年教養費300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40千元。 5.宿舍管理費607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4,94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1,32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1,32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61,437千元，係職員469人，法警6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172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48,958千元，係聘用人員8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90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5人及工友19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09,652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45,09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64,553千元。 5.其他給與10,404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0,30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0,90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9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702千元。 (3)值班費4,26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5,26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8,276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5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3,932千元。 8.保險46,79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1,31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71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768千元。
0100 人事費	781,3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4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9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05		
0111 獎金	109,652		
0121 其他給與	10,404		
0131 加班值班費	40,9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263		
0151 保險	46,7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7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2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42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7,23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287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5,948千元。
0200 業務費	26,428		
0202 水電費	17,235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4,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502		(2)稅捐及規費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3)保險費1,5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 (4)物品2,77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0千元。 <2>辦公事務費1,15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1,3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5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83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5,980.0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85,622.2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58千元，按未滿2年計9輛每輛每年8,500元、2至4年計5輛每輛每年25,500元、4至6年計2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9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6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1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71 物品	2,7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0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846		
0475 獎勵及慰問	8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4,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6,3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月租費84千元。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千元。 3.資訊服務費2,88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76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11,949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46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4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535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6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7千元。
0200 業務費	36,34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89		
0231 保險費	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0271 物品	11,949		
0279 一般事務費	9,5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73		
0291 國內旅費	3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4,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93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30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9,52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4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04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06千元。 (4)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6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468千元，包括： (1)全院網路線汰舊換新工程800千元。 (2)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450千元。 (3)辦公大樓地下1樓及13樓電容器更換工程21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7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8,41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9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65千元。 11.國內旅費3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8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1,530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二、加快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五、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六、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65,0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24,0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17,000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3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68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81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3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98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66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1,260千元。 3.物品2,86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9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0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08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3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國內旅費3,13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3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35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0200 業務費	27,683		
0203 通訊費	16,8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6		
0271 物品	2,86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0291 國內旅費	3,13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05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202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0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2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1,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0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9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1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99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4,189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010千元。 (3)物品1,53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23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0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3,94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19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426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27千元。 2.設備及投資85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99		
0271 物品	1,532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0		
0291 國內旅費	3,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852		
0319 雜項設備費	852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3,67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6,71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9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320千元。 2.物品11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9千元。 (2)例稿印製費24千元。 3.國內旅費6,85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33,677		
0203 通訊費	26,710		
0271 物品	113		
0291 國內旅費	6,854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16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		
0203 通訊費	98		
0271 物品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1,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4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文具紙張。 3.國內旅費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493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四、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3,000件，家事事件業務8,50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2,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23	少年法庭、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物品95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8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0271 物品	95		
0291 國內旅費	50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670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0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42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2千元。 3.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2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5.物品1,579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4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59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59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0200 業務費	8,67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		
0203 通訊費	429		
0231 保險費	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0271 物品	1,57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0 給養費	4,968		
0291 國內旅費	1,09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9,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85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4,96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0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42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681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二、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三、公證業務預計辦理6,4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2,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8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2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6千元。 2.物品14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99千元。 3.國內旅費21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681		
0203 通訊費	322		
0271 物品	143		
0291 國內旅費	2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6,626

計畫內容：
自98年起分年編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古蹟修復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共計1億3,655萬3千元。

預期成果：
確保古蹟結構安全及回復舊院昔日風華，且爲國家一級古蹟「孔廟」文化園區範圍之重要景觀之一，修復完成後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可使民眾對臺灣司法史有更深認識及欣賞該建築之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6,626	總務科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136,553千元，分年辦理，98至104年度已編列109,92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626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726千元）。 2.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8%，計938千元（本年度編列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6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39

計畫內容：
汰換40人座警備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9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40人座警備車1輛3,750千元及公務機車3輛189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939		
0305 運輸設備費	3,9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67

計畫內容：
本院UPS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2台、木製書櫃、十樓大禮堂會議MIC系統、辦公大樓鐵拉門、彩色影印機2台及木製圓(方)桌等設備購置費。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36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機械設備費622千元，係汰換十樓大禮堂會議MIC系統工程等設備購置費。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40千元，係汰換UPS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等設備購置費。 3.雜項設備費1,105千元，包括： (1)汰換木製書櫃、辦公大樓鐵拉門及彩色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680千元。 (2)新增木製圓(方)桌、空調設備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4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7		
0304 機械設備費	6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56		
0901 第一預備金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350556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6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69002 營建工程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844,947	81,530	9,493	681	26,626	3,939
0100 人事費	781,32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437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958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05	-	-	-	-	-
0111 獎金	109,65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0,40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40,907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263	-	-	-	-	-
0151 保險	46,799	-	-	-	-	-
0200 業務費	62,776	80,678	9,493	681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101	-	-	-
0202 水電費	17,235	-	-	-	-	-
0203 通訊費	150	48,633	429	32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889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	-	-	-	-
0231 保險費	1,559	-	29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8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7,765	1,050	-	-	-
0271 物品	14,727	4,523	1,674	143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40	5,820	100	-	-	-
0280 給養費	-	-	4,968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1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73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20	13,937	1,142	216	-	-
0299 特別費	12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852	-	-	26,626	3,93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6,626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3,9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350556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6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69002 營建工程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852	-	-	-	-
0400 獎補助費	846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84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9 其他設備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67	456				970,039
0100 人事費	-	-				781,3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61,4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8,9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7,905
0111 獎金	-	-				109,652
0121 其他給與	-	-				10,404
0131 加班值班費	-	-				40,9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45,263
0151 保險	-	-				46,799
0200 業務費	-	-				153,628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51
0202 水電費	-	-				17,235
0203 通訊費	-	-				49,534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889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41
0231 保險費	-	-				1,5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7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9,217
0271 物品	-	-				21,067
0279 一般事務費	-	-				16,760
0280 給養費	-	-				4,9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3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8,773
0291 國內旅費	-	-				15,615
0299 特別費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7	-				33,78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6,626
0304 機械設備費	622	-				62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9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9 其他設備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0	-				6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5	-				1,957
0400 獎補助費	-	-				846
0475 獎勵及慰問	-	-				846
0900 預備金	-	456				456
0901 第一預備金	-	456				456

臺灣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81,325	153,628	846	-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81,325	153,628	846	-
				司法支出	781,325	153,628	846	-
		1		一般行政	781,325	62,776	846	-
		2		審判業務	-	80,678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9,493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681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936,255	-	33,784	-	-	33,784	970,039
456	936,255	-	33,784	-	-	33,784	970,039
456	936,255	-	33,784	-	-	33,784	970,039
-	844,947	-	-	-	-	-	844,947
-	80,678	-	852	-	-	852	81,530
-	9,493	-	-	-	-	-	9,493
-	681	-	-	-	-	-	681
-	-	-	32,932	-	-	32,932	32,932
-	-	-	26,626	-	-	26,626	26,626
-	-	-	3,939	-	-	3,939	3,939
-	-	-	2,367	-	-	2,367	2,367
456	456	-	-	-	-	-	456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26,626	-
				0005560000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26,626	-
				3505560000			
				司法支出	-	26,626	-
				350556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56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626	-
				3505569002			
			1	營建工程	-	26,626	-
				350556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569019			
			3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22	3,939	640	1,957	-	-	33,784
622	3,939	640	1,957	-	-	33,784
622	3,939	640	1,957	-	-	33,784
-	-	-	852	-	-	852
622	3,939	640	1,105	-	-	32,932
-	-	-	-	-	-	26,626
-	3,939	-	-	-	-	3,939
622	-	640	1,105	-	-	2,36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4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9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05	
六、獎金	109,652	
七、其他給與	10,404	
八、加班值班費	40,907	超時加班費22,9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2,9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263	
十一、保險	46,7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81,325	

臺灣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469	463	-	-	63	63	-	-	19	19	2	2	25	25
				0005560000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69	463	-	-	63	63	-	-	19	19	2	2	25	25
				3505560100														
		1		一般行政	469	463	-	-	63	63	-	-	19	19	2	2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0	83	1	4	-	-	659	659	740,418	718,014	22,404	
80	83	1	4	-	-	659	659	740,418	718,014	22,404	
80	83	1	4	-	-	659	659	740,418	718,014	22,404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6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6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300千元，係爲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1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280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1,998	1,668	25.70	43	51	44	6768－LY。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93 .10	7,961	2,280	22.20	51	9	43	WT－416。(預計105.08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94 .10	4,104	2,280	22.20	51	51	48	WT－421。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280	22.20	51	26	41	720－W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49	936	25.70	24	5	3	KW2-066、KW2-067、KW2-068。(以上均預計104.09購置)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0	124	1,248	25.70	32	7	4	NK6-329、NK6-330、NK6-332(以上均預計105.07購置)、NK6-331。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6	124	2,808	25.70	72	15	9	N3J-188、N3J-189、N3J-190、N3J-191、N3J-192、N3J-193、N3J-195、N3J-196、N3J-197。
1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668	25.70	43	9	45	1602－GJ。(預計104.09購置)
1	執行車	4	92 .06	1,995	1,668	25.70	43	9	45	1605－GJ。(預計104.09購置)
1	執行車	7	94 .10	2,350	1,668	25.70	43	51	33	4689－EL。
1	執行車	4	94 .10	2,378	1,668	25.70	43	51	33	4688－EL。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668	25.70	43	9	45	AME－0372。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668	25.70	43	9	45	AME－0373。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668	25.70	43	9	45	AME－0375。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668	25.70	43	9	45	AME－0376。
1	勘驗車	4	93 .12	1,999	1,668	25.70	43	9	22	3287－KB。(預計104.09購置)
1	勘驗車	7	93 .12	2,694	1,668	25.70	43	9	24	3370－KB。(預計104.09購置)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33	4500－SR。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33	4501－SR。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33	4502－SR。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33	4503－SR。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668	25.70	43	34	22	4909－F3。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668	25.70	43	34	22	4910－F3。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1,668	25.70	43	26	22	2072－R5。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668	25.70	43	26	28	ACS－9303。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668	25.70	43	26	28	ACS－9305。
1	觀護車	4	9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35	4505－SR。
1	登山勘驗車	6	101.08	2,198	1,668	25.70	43	26	22	4515－R5。
	合計				48,528		1,223	758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46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63 人	聘用	80 人	合計:	65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72,155.32	1,643,738	1,423		-	-
二、機關宿舍	150戶	17,415.57	285,605	36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9.29	23	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9戶	17,086.28	285,582	352		-	-
三、其他	1棟	2,031.41	374	50		-	-
合　計		91,602.30	1,929,717	1,83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155.32	-	-	1,423
	-	-	-	-	17,415.57	-	-	360
	-	-	-	-	329.29	-	-	8
	-	-	-	-	-	-	-	-
	-	-	-	-	17,086.28	-	-	352
	-	-	-	-	2,031.41	-	-	50
	-	-	-	-	91,602.30	-	-	1,833

臺灣臺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46	-	-	846
-	846	-	-	846
-	846	-	-	846
-	846	-	-	846
-	846	-	-	846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35,409	-	-	846	936,25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35,409	-	-	846	936,255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784	-	-	-	-	33,784	970,039
33,784	-	-	-	-	33,784	970,0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計畫	98-105	1.37	0.83	0.27	0.27	-	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1月27日秘台處二字第1030027827號函核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屬各附屬單位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二、司法院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三、「宿舍管理費」業經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	按決議事項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撙節原則編列。	